

犁庭扫穴除黑恶 忠诚为民护平安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株洲日报通讯员 罗兰 记者 沈全华 图/市人民检察院

神农福地,动力株洲,检徽闪耀。

近3年来,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完成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靠前亮剑,精准办案,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守护株洲人民群众平安。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我们始终把各级党委要求、人民群众期盼与检察职能发挥有机结合起来,瞄准打击有力、监督到位、治理有为的目标,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波认为,检察机关作为刑事办案、法律监督的重要部门,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有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把每一个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铁案,确保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法治轨道运行,是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基石。

截至2020年11月,全市两级检察院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案件184件473人,起诉黑恶势力案件108件664人,成功办理了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游鑫、董威等人,以及肖小勇等人、谭江华等人、文争强等人一批涉黑案件,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检察答卷。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株洲率先推行扫黑除恶“六项办案机制”,为全省检察机关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株洲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在血与火的考验中,株洲检察机关25个单位、个人及案件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为株洲“火车头”精神上新时代的注脚。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波(右一)带头办理扫黑除恶案件。

1 “精英团队”攻关第一线 打响“捕诉合一”改革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放日,检察官警街头普法。

众所周知,涉黑案件牵一发而动全身,涉案人数多、罪名多、事件多、跨度长,是刑事案件中的硬骨头。不打无准备之仗。为了解决检察机关内部分段办案、多头管理协调等问题,株洲市检察机关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专业化建设的要求,一个抽调办案部门的业务骨干,组建了19支专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精英团队”。

“对进入检察环节的涉黑案件和重大涉恶案件,由院逐案进行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对定性和证据标准统一把关。”市检察院扫黑办主任宋晓龙表示,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行一把尺子量到底,进一步提高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效率。

向深化改革要效率、要质量。“卷宗堆起来比人还高”,这句话成为涉黑涉恶案件办案人员的口头禅。如果还像以往批捕、起诉各有各的招,难免影响办案效率。因此,株洲检察机关在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时,就全面推行“捕诉合一”办案模式,每起涉黑涉恶案件均由一个办案团队统一履行捕诉职能,实行“提前介入、批捕起诉、诉讼监督”全程跟踪。

涉案十余人、近十本案卷、上百页的审查报告,这些都要求1个月内完成。回忆起办理黄某某等人涉嫌寻衅滋事、非法经营一案的心路历程,醴陵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肖凡仍是历历在目。

“这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以来,醴陵办的第一案。”肖凡说,起初对恶势力、犯罪团伙和犯罪集团的概念尚且拿不准,随着“捕诉合一”办案模式的推行,办案组从审查批捕阶段就开始思考如何围绕法定标准收集证据,以提起公诉的标准来阅卷审查,引导取证。此举大大缩短了审查时间,一个特征明显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得以清晰呈现。

“涉黑涉恶案件牵涉到民生问题,人民群众对惩治黑恶势力的心情是急切的。”宋晓龙说,株洲检察机关加强内部协作配合,对公安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逮捕和起诉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负责、快速审查,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分流、当日到人”简化受理流程环节,确保涉黑涉恶案件从快办理。

石峰区检察院在一起普通敲诈勒索案的庭审中,敏锐发现了背后隐藏的恶势力犯罪线索,随即会同公安机关研究侦破方案,深挖出一个以暴力、威胁或言语恐吓等手段帮人非法收账、“地下出警”的犯罪团伙,仅用时11天就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意见被法院一审、二审判决采纳。

专业化办案团队组建带来的新变化,公安机关感受最明显。“以前与检察院对接,来回协调要联系很多科室很多人。现在的涉黑涉恶案件,只要联系对应的办案组就行,办案效率、质量大大提升。”荷塘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钟丁说。

2 “严把三关”依法办铁案 打好不枉不纵精准战

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对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来说,坚持依法办案,切实把把握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是实现精准打击的精髓所在。

2018年11月,茶陵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普通刑事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邓某炜系替他人讨债的职业讨债人,有证据证明邓某等人涉嫌恶势力犯罪。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刚刚开始,还没有出台具体的司法解释,对恶势力认定的标准还有不同的看法。”办案检察官雷桂卉对当时的情形记忆犹新。

情为民所系,决不过放过任何一个黑恶犯罪。茶陵县检察院立即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指导公安机关查清了邓某炜恶势力犯罪集团实施的多起违法犯罪事实,成功深挖出一个跨茶陵县、炎陵县的暴力讨债恶势力犯罪集团。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推进,黑恶势力为了逃避打击,不断变换犯罪手法,从过去“红刀子进白刀子出”的暴力手段,逐渐转变为隐秘性强、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的“软暴力”。为避免不同部门对同一案件产生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的理解和认识的分歧,株洲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形成协作共商工作机制,通过会商形成打击合力。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以谢某为首的“伟哥资产筹备小组”成员打着维权的幌子,在芦淞区服饰市场群实施滋扰、纠缠、辱骂等违法犯罪活动。

“这是合法维权还是恶势力犯罪?”芦淞区检察院慎之又慎,在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的同时,加大对漏犯的追诉力度,促成3名漏犯被追诉到案,依法认定其为株洲首例“软暴力”恶势力犯罪,法院一、二审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长期以来影响芦淞市场群发展的毒瘤被铲除,人民群众拍手叫好。

“对于涉黑的定性我们非常慎重,一定要对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芦淞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陈玲说,该院在办理肖某勇等24人涉黑涉恶犯罪案时,坚持以证据为核心,实行“罪名承包制”,围绕涉黑特征搭建证据体系指控犯罪,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22年至1年3个月不等刑罚,形成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行。株洲检察机关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不枉不纵,共纠正漏捕43人,纠正漏犯46人,纠正漏罪111条;办结国家、省、市交办线索10条,移送有关机关相关线索59条;对公安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不予认定26件;对公安机关未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认定15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广泛发动群众。

3 “行业清源”检察建议亮剑 打实社会治理提升战

既要黑恶势力坚持露头就打,更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源头治理是有效压缩犯罪空间、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必由之路。

利为民所谋。株洲市检察机关把制发检察建议作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举措,围绕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交通运输、市场流通等黑恶势力易滋生蔓延的7个重点行业和领域,逐案剖析研判相关黑恶案件69件,梳理查找出案件中反映出的90个突出问题和监管漏洞,向有关单位发出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69件,提出110项121条整改建议,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及时的监督和帮助。”在送达检察建议回复函时,淠口区河道砂石整治管理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已针对检察建议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整改,并健全完善相关的六项制度。

荷塘区检察院在办理丁某云、王某案和符某林案,针对居民房屋出租管理不到位、传销打击力度不够等问题,分别向荷塘区2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并收到被建议单位的回复。

决胜涉黑涉恶案件下半场,株洲市检察机关注重标本兼治,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对于案情重大、涉及单位监管责任的检察建议,采用主动上门方式送达;对于已有回复的建议,继续加强回访调研,了解被建议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于前期检察建议回复不及时问题,采取询问、走访、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督促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携手促进行业清源和社会治理,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株洲检察机关继续坚毅前行。

芦淞区检察院在办理文某强等人涉黑案件时,发现文某强



▲检察官警讯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犯罪嫌疑人。

4 “一把手”挂帅最前沿 打深扫黑除恶持久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至关重要。

一切行动听指挥。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明确要求,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作为涉黑案件“第一责任人”,统筹领导涉黑案件办理工作,对案件质量负总责。2018年4月,市人民检察院为此出台了《关于依法高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检察长要率先垂范,带头办理、出庭公诉本院承接的第一起涉黑涉恶案件,以及上级挂牌督办案件。”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波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2019年4月16日,被告人覃某坪等人寻衅滋事上诉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胡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在法庭发表出庭意见时,胡波准确解读案件事实、法律与证据,深入浅出阐明道理,并对上诉人覃某坪进行普法教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合议庭采纳了公诉人的意见,二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当庭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20年11月,全市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共办理涉黑涉恶案件71件,占涉黑涉恶案件总数的25%。如茶陵县检察院检察长徐卫刚办理的王某月等人涉黑案、炎陵县检察院检察长唐厚雄办理的谭江华等人涉黑案、淠口区检察院检察长凌辉办理的杨建军涉黑案、芦淞区检察院检察长贺武夷办理的汤思退等人涉黑案等,都是涉案人数多、作案次数多、案卷多、社会影响大、办理难度大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检察长挂帅最前沿,这些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权为民所用,“一把手”带头办案充分发挥了“头雁效应”。此举鼓舞了士气,壮大了声势,提振了员额检察官攻坚克难的信心,引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深水区”,为夺取全面胜利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